

#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

昆科规〔2022〕2号

---

## 关于印发《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修  
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山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8日

# 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政策覆盖面，突出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在推动沪昆两地科技创新资源有序流动、加快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等方面的作用，优化健全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的发放以及通用通兑管理流程，按照《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为推动本市企业积极对接上海优质科创资源，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规范后补助机制而设计的一种激励措施。创新券兑现资金在昆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创新券采用电子形式，由企业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并办理兑付。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兑现材料受理及评审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创新券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科技局委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以下简称“东部中心”）作为创新券运营单位，负责线上运营及线下运营和材料收集，接受企业和服务机构提交的各类申请表、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创新券、成果报告等材料。

## 第三章 申领对象

**第六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为在昆山注册登记的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与开展合作的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企业注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诺书。

## 第四章 使用对象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对象为科技服务机构，由东部中心审核，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名单定期公布，动态更新。

使用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法人，且注册1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有固定办公场所，在信用中国平台上无不良记录；

(二) 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且申请入库时须提供社保缴费清单；

(三)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

(四) 专业化服务机构优先入库，例如：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功能型平台等。

**第九条** 使用对象审核备案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其他身份有效证件）；

(三) 专职人员及相关资质证书；

(四) 社保缴费清单；

(五) 过往服务业绩证明（服务合同及服务交付物）。

## 第五章 适用范围

**第十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科技平台购买科技服务，加速推进创新券在长三角地区的“互通互兑”进程。

**第十一条** 创新券服务范围包括：成果（专利）管理、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十一大类。具体内容参见细则附件。

## 第六章 申领和使用流程

**第十二条** 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平台”）网址为：<https://www.yqtong.com/>，平台提供“一站式”申领、兑付、服务机构查询、进度跟踪等服务。

**第十三条** 创新券按照以下流程申领并使用：

（一）符合创新券发放对象的企业，按系统提示注册成为平台用户；

（二）注册成功后对照《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服务清单》，在线提交《科技创新券服务需求申请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近两年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诺书》、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三）企业需求线上审核通过后自主选择平台服务机构；

（四）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方案报价；

(五) 企业确认方案报价并上传合同，东部中心进行审核，审核方式包括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

(六)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发放名单以及额度；

(七) 审核通过后由东部中心在线上发券。

**第十四条** 每家企业每年申领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审核通过的项目使用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 第七章 兑付流程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需由服务机构申请兑付，具体流程如下：

(一) 服务完成后，由企业下载《服务完成确认和评价单》，填写盖章，在线提交，确认服务完成；

(二) 服务机构在线提交兑付材料；

(三) 东部中心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予以兑付，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东部中心向市科技局提交兑付清单，市科技局确认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兑付资金。

(五) 兑付名单获得批复后，由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资金给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付需在线上线下同步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 (二)《服务完成确认和评价单》;
- (三)付款凭证(备注创新券专款);
- (四)服务机构开给企业的发票(备注创新券专款);
- (五)创新券;
- (六)完成的交付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第十七条**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分批拨付资金。创新券自发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创新券超出有效期后,自动失效。失效的创新券,不支持兑付。

**第十八条** 申领对象线上购买服务后,发生以下情况的,创新券项目终止,申领方向东部中心提交盖章的书面项目终止说明。

(一)东部中心拟定创新券额度后,双方在平台规定时间内未签署上传合同。

(二)因申领方、服务机构其中一方的原因致使服务无法完成的。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创新券申领主体与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创新券兑付记录的服务机构及对应的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主体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市科技局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创新券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 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序号	使用范围	备注
一、成果（专利）管理	1	科技成果（专利）搜索、筛选、分析	
	2	科技成果（专利）预警分析及战略布局	
二、技术研发	3	合作研发	
	4	技术服务	
	5	技术开发	
三、检验检测	6	产品检测	
	7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8	共享实验室	
四、竞争情报分析	9	科技成果产业竞争态势分析	
	10	竞争对手的科技成果（专利）布局分析	
五、技术评价	11	科技成果（专利）价值分析	
	12	科技成果价值评价	
六、概念验证	13	成果转化原型设计与实现	
	14	科技成果工程化验证及咨询服务	
	15	科技成果中间试验（中试开发）	
七、成果熟化	16	成果产业化应用开发、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17	科技成果产业化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八、技术转移	18	技术成果供需对接	
	19	技术成果转化交易	
	20	技术交易挂牌披露	
九、科技金融	21	企业科创能力评价	
	22	技术投融资	
	23	科创板培育	
	24	高企财税规划	
十、人才培养	25	技术技能培训	
	26	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专项培训	
十一、创新创业	27	创业导师服务	
	28	企业创新能力诊断	
	29	技术产品规划	